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桂道运修〔2009〕46号

关于发布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 等级评定表（第十八批）的通知

各运管处：

根据交通部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02〕59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按交通行业标准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325-2006）对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定等级的客车车型GL6651Q进行了审查评定。现将符合标准的中级客车以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》（第十八批）发布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
（第十八批）

附件 1: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(第十八批)

技术参数	厂家	桂林客车
	车型	GL6651Q
评定类型及等级		中型中级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22+1
车身长度	mm	6495
发动机位置		前
乘客门位置		中
额定功率	kw	85
比功率	kw/t ≥	12
最高车速	km/h ≥	100
匀速行驶车内噪声 dB (A)	≤	75
车内通道宽	mm ≥	300
悬架类型		钢板弹簧
ABS (一类)		—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
动力转向		装置
子午线轮胎		装置
座间距 (同向)	mm ≥	700
座垫宽	mm ≥	420
座椅深	mm ≥	420
靠背高	mm ≥	650
扶手 (靠通道)		装置
座椅安全带		装置
空气调节装置		冷或暖
车内行李架		装置
音响设备		装置
时钟		装置
侧窗帘		装置
行驶记录仪		装置
人均行李舱容积	m ³ /人 ≥	—
特殊结构说明		

附件 2: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客车 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说明

一、 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，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，在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。

二、 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，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。对于在用营运客车，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三、 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（改造），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，需重新核定等级。

四、 评定表中划“-”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。

主题词：运输 车辆 等级评定 通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，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，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，本局黄天国局长，维修科(3)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1日印发

打印：徐玉红 校对：钟明生 汤辉（共印56份）